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IMQA0813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九、 评估假设.....	45
十、 评估结论.....	4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9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虽然已对资产评估对象有关权属证明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IMQA0813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0926001)，会议同意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此需要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转让股权，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亿零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CNY30,064.8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元(CNY128,681.8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玖亿捌仟陆佰壹拾柒万元(CNY98,617.00 万元)，增值率 328.01%。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被评估单位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鉴于被评估单位历次复审都能通过，且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预测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即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延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

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IMQA0813 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

股票代码：300499.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9900257B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李琦

注册资本：27,795.89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装置制造;纯水冷却装置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物联网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216555L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严若红

注册资本：2,56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7.74	50.9999%	1,307.74	50.9999%
2	严若红	980.04	38.0221%	980.04	38.0221%
3	戴智特	232.44	9.0468%	232.44	9.0468%
4	马文斌	25.13	0.9800%	25.13	0.9800%
5	王世刚	18.85	0.7351%	18.85	0.7351%
	合计	2,564.20	100.00%	2,564.20	100.00%

2.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A. 公司成立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是严若红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8年5月30日,注册资本50万元。该事项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5月17日出具“东诚内验字【2008】330835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严若红	50.00	100%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B. 第一次增资

根据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4月11日股东会议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该事项未经审验。由2014年4月16日企业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可得,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严若红	200.00	100%	5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50.00	100%

C.第二次增资

根据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股东会议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严若红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该事项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粤诚莞验字(2017)第 17014 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严若红	2,000.00	100%	75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750.00	100%

D.第三次增资

根据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股东会议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申请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4.20 万元，增加股东至四人，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2019 年 3 月 18 日企业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册及修改后最新公司章程得到企业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严若红	2,000.076	78.00%	900.00	100.00%
2	戴智特	474.377	18.50%	0.00	0.00%
3	马文斌	51.284	2.00%	0.00	0.00%
4	王世刚	38.463	1.50%	0.00	0.00%
合计		2,564.20	100.00%	900.00	100.00%

E.股东变更

根据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显示，同意严若红将持有公司 39.78% 的股权共 1,020.04 万元出资以 15,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节能”)、

同意戴智特将持有公司 9.435%的股权共 241.93 万元出资，以 3,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澜节能、同意马文斌将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共 26.15 万元出资，以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澜节能、同意王世刚将持有公司 0.765%的股权共 19.62 万元出资，以 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澜节能。同时，各股东缴足出资额。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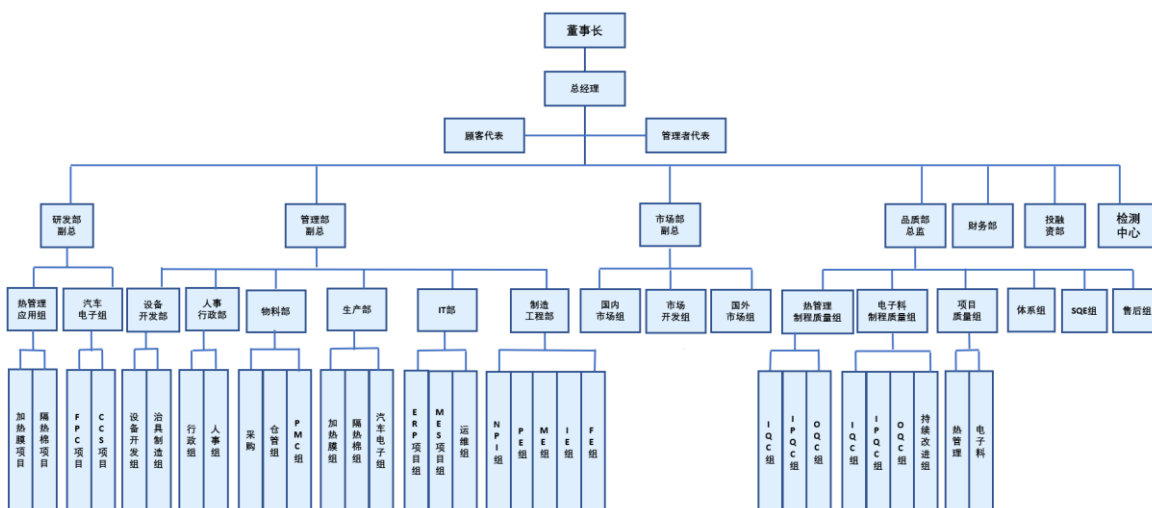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7.74	50.9999%	1,307.74	50.9999%
2	严若红	980.04	38.0221%	980.04	38.0221%
3	戴智特	232.44	9.0468%	232.44	9.0468%
4	马文斌	25.13	0.9800%	25.13	0.9800%
5	王世刚	18.85	0.7351%	18.85	0.7351%
	合计	2,564.20	100.00%	2,564.20	100.00%

自此次变更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对外投资单位及分支机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4.近三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875.98万元，负债总额88,811.09万元，净资产为30,064.8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0,700.95万元，利润总额4,776.80万元。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资产总额	34,942.37	40,431.46	70,767.98	118,875.98
负债总额	21,563.28	22,246.40	45,159.91	88,811.09
净资产	13,379.08	18,185.06	25,608.07	30,064.89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6,635.52	33,672.12	83,393.49	60,700.95
利润总额	17,566.81	22,836.44	63,529.28	4,776.80
净利润	4,137.39	5,027.56	8,276.41	4,45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94	-9,095.05	2,088.54	-11,0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6	-1,388.56	-3,255.21	-3,14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43	9,776.29	5,327.12	10,666.61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 经营状况

A.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加热、隔热、散热及汽车电子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热管理产品(加热膜、隔热棉、缓冲垫)和汽车电子产品(柔性电路板 FPC、集成母排 CCS)。加热膜、隔热棉及缓冲垫作为电池热管理系统中较为重要的产品环节，不仅是延长新能源汽车动

力电池使用寿命的工具，更重要是能够防止热蔓延和热失控，在危急时刻保护司机及乘客的安危，争取宝贵的逃生时间。FPC 和 CCS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实时监测温度、电压、电流状态，实现信号采集、电芯保护和电池间的动力传输。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1	硅胶加热片	具有绝缘性好、耐高温、升温均匀、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尤其以氟硅胶的防油和抗酸碱性能佳	新能源锂电池加热、通讯设备、储能电源、医疗设备、化成及烘干设备
2	PI 加热片	质轻柔软，导热性好、发热均匀性较好，可包覆受热体使用、	新能源锂电池加热、通讯设备、储能电源、医疗设备
3	PTC 加热器	通过空气加热导热和液体加热传热，自动恒温控温	新能源锂电池加热、家用电器；医疗设备
4	环氧板加热片	主要成分是不溶、不熔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	新能源锂电池加热、电器绝缘
5	柔性电路板 (FPC)	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绕曲性的印刷电路	新能源锂电池模组、BMS 信号转接
6	隔热棉	具有超低导热系数、超强绝热性能、超级防火能力	新能源锂电池箱体及模组
7	集成母排(CCS)	减少人工组装、降低接线连接错误，满足汽车生产的高度自动化，同时实现电压采集、电芯保护和电池间的动力传输	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

采购模式：东莞硅翔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外发加工两种。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内的，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外的，通过其国内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公司制造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及所有外发加工产品材料的采购。

PMC 生产计划部门收到经审批的销售订单后，对库存进行核查分析，确定物料需求，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单”；采购部收到 PMC 部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单”后，与供应商商谈相关商务条款，制定采购订单。

生产模式：东莞硅翔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等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三大标准体系，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不同车型、动力电池的不同结构生产定制化的配套产品，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加热系统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环节如下：

项目跟单员获得经评审后的销售订单，录入 ERP 管理系统，形成生产指令单将其发放至制造中心、PMC 计划部门、研发、品质等部门，作为生产计划安排、物料采购、品质检验、销售发货的依据。

PMC 收到生产指令单后，结合物料库存情况，进行物料决策分析，推

出采购需求，报送至采购部门进行原物料采购，由 ERP 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生产材料出库单。

制造中心及 PMC 根据物料齐料情况及物料交货周期编制生产计划排程表，并根据生产计划排程表及实际完成情况，定期召开生产进度会议，落实一个周期内的订单交付任务，各职能部门通力协作，保证周期内订单的准时交付。

生产文员将从系统打印出生产材料出库单，由车间物料员配送至各车间开始组织生产，并将生产信息和完成数量每天按时登记于生产日报表及录入生产线电子看板系统，实时汇报生产异常或设备异常，以便调配生产计划及物料计划，保证生产畅通。

销售模式：东莞硅翔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先得到下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和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满足产品质量、稳定性、货物交货期及售后服务，再向下游客户投标获得定点订单。

B.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一致，采用市场定价。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0926001)，会议同意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转让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委托人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转让股权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其中，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评估基准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495,278.27	短期借款	149,659,573.63
应收票据	107,383,861.12	应付票据	131,056,362.91
应收账款	585,721,805.61	应付账款	247,772,399.78
应收款项融资	28,585,858.6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587,963.22	合同负债	1,255,160.65
其他应收款	7,320,418.22	应付职工薪酬	18,871,511.38
存货	126,860,636.30	应交税费	25,950,940.8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223,92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50,117.37
其他流动资产	860,904.73	其他流动负债	107,033,095.02
流动资产合计	906,816,726.16	流动负债合计	715,073,085.1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7,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55,302,483.48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1,171,984.53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3,343.12
固定资产	62,308,28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2,514,14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37,811.13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888,110,896.28

资产	评估基准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评估基准日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642,000.00
使用权资产	171,575,363.82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1,408,207.91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8,204,076.2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7,884.72	盈余公积	22,819,08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5,064.32	未分配利润	252,187,77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43,028.33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48,858.21
资产总计	1,188,759,75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759,754.4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大额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面值合计为633,272,114.30元,计提坏账准备47,550,308.69元,账面净额合计为585,721,805.61元,主要为应收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87,399,414.17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171,575,363.82 元,主要为企业租赁的工业厂房和宿舍用途的房屋建筑物,位于靖海路和乌沙兴发中路。

3.大额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合计为247,772,399.78元，主要为应付惠州市宏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巩义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蓝征汽车线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设备款及加工费等。

4.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包括ERP软件、BPM软件等。截止评估基准日时上述软件均能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单独申报资产负债表表外有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如下资产负债表表外无形资产，委托人已确认纳入评估范围。基于评估相关经济行为对评估范围的要求，包括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

1.商标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1		6ILICA	已注册	25444759	2017-07-21	17 类橡胶制品
2		6ILICA	已注册	25458724	2017-07-21	9 类科学仪器

2.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授权专利权共 99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1	一种分功率加热膜电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703689.4	2022-03-29	CN217084779U	2022-07-29
2	印刷 PTC 自恢复保险丝的 PCB/FPC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527369.8	2022-03-10	CN216982213U	2022-07-15
3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电加热膜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494807.5	2022-03-07	CN216905345U	2022-07-05
4	一种柔性板电阻的测试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3	2022-02-21	CN216900	2022-07-05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置			47566.1		714U	
5	一种焊接清洁残留液在线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332356.5	2022-02-14	CN216898295U	2022-07-05
6	一种烤杯机加热机构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206715.2	2022-01-25	CN216885776U	2022-07-05
7	可更换带蚀刻保险丝 FPC 的采集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199803.4	2022-01-25	CN216850395U	2022-06-28
8	可更换式采集线束的对插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199816.1	2022-01-25	CN217036186U	2022-07-22
9	一种电池包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203744.3	2022-01-25	CN216773353U	2022-06-17
10	新型柔性线束 HFC 及温压采集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049106.0	2022-01-10	CN216596999U	2022-05-24
11	通过折叠实现超长尺寸的 FPC 及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030885.X	2022-01-07	CN216852537U	2022-06-28
12	一种回流焊过炉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7048.5	2021-12-31	CN216673437U	2022-06-03
13	一种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9760.9	2021-12-31	CN216656661U	2022-06-03
14	一种 FPC 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6998.6	2021-12-31	CN216673422U	2022-06-03
15	一种自动上下料冲床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9796.7	2021-12-31	CN216780113U	2022-06-21
16	一种便于使用的焊盘清洗机除锡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9822.6	2021-12-31	CN216606468U	2022-05-27
17	一种 FPC 板的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9785.9	2021-12-31	CN216673424U	2022-06-03
18	一种带废气处理功能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9829.8	2021-12-31	CN216706436U	2022-06-10
19	一种新型 FPC 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9811.8	2021-12-31	CN216626405U	2022-05-27
20	一种 NTC 模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9842.3	2021-12-31	CN216706512U	2022-06-10
21	一种连接器过炉的压扣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6945.4	2021-12-31	CN216563957U	2022-05-17
22	一种分步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7026.9	2021-12-31	CN216706435U	2022-06-10
23	一种自动化 FPC 板冲床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7002.3	2021-12-31	CN216673423U	2022-06-03
24	一种芯片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27043.2	2021-12-31	CN216563036U	2022-05-17
25	一种加热膜出线位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207925.8	2021-12-20	CN216662950U	2022-06-03
26	全自动打靶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952119.7	2021-11-29	CN216505629U	2022-05-13
27	一种导电排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956548.1	2021-11-26	CN216354632U	2022-04-19
28	一种真空快压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882595.6	2021-11-23	CN216291636U	2022-04-12
29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采样 FPC 分层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846051.4	2021-11-19	CN216354613U	2022-04-19
30	一种治具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569509.6	2021-10-25	CN216028643U	2022-03-15
31	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495865.8	2021-10-15	CN216671841U	2022-06-03
32	一种兼具绝缘耐压和 NTC 振动功能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349450.X	2021-09-27	CN215524708U	2022-01-14
33	一种定位底座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139126.5	2021-09-06	CN215735057U	2022-02-01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34	轻量化的薄片式信号采集线束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845903.1	2021-08-09	CN215578956U	2022-01-18
35	一种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749680.9	2021-07-29	CN215379334U	2021-12-31
36	一种汽车电池的温度采集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683168.9	2021-07-22	CN215893822U	2022-02-22
37	一种线束板集成式母排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683170.6	2021-07-22	CN215119163U	2021-12-10
38	一种具有湿度调节功能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611646.5	2021-07-15	CN215373229U	2021-12-31
39	一种固化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611639.5	2021-07-15	CN215088502U	2021-12-10
40	一种柔性线路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609467.8	2021-07-15	CN215268891U	2021-12-21
41	一种 FPC 印刷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503250.9	2021-06-29	CN215121355U	2021-12-10
42	一种 FPC 真空热压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475450.8	2021-06-29	CN215704432U	2022-02-01
43	一种 FPC 锡膏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475190.4	2021-06-29	CN215096296U	2021-12-10
4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隔热垫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332706.X	2021-06-15	CN215731912U	2022-02-01
45	一种发泡胶成型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201243.3	2021-05-31	CN214982666U	2021-12-03
46	一种用于 FPC 折弯的托盘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203810.9	2021-05-31	CN215550885U	2022-01-18
47	一种 FPC 自动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204216.1	2021-05-31	CN215268924U	2021-12-21
48	一种加热膜冲料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203577.4	2021-05-31	CN215094118U	2021-12-10
49	一种 FPC 折弯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203690.2	2021-05-31	CN215121350U	2021-12-10
50	一种折弯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084435.0	2021-05-19	CN215355522U	2021-12-31
51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可更换式采集柔性线束板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858591.1	2021-04-25	CN214849442U	2021-11-23
52	汽车电池包内包覆材料卷绕封装隔热垫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799123.1	2021-04-19	CN215096186U	2021-12-10
53	汽车电池包内弹性胶水封装隔热垫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748300.3	2021-04-13	CN214983923U	2021-12-03
54	可自动焊接的电芯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434335.X	2021-03-01	CN215869691U	2022-02-18
55	一种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组一体式 FPC 信号采集线束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3061258.2	2020-12-17	CN213638348U	2021-07-06
56	软包电芯连接和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517857.4	2020-11-04	CN213243051U	2021-05-18
57	有机 PTC 加热膜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904148.5	2020-09-03	CN213718245U	2021-07-16
58	可监测温度变化的隔热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874879.X	2020-09-01	CN212874576U	2021-04-02
59	压力感应隔热垫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676923.6	2020-08-13	CN212874573U	2021-04-02
60	电压采集以及电池监控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366682.5	2020-07-13	CN212808546U	2021-03-26
61	降低成本和提高设计灵活度的分体式 FPC 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807549.2	2020-05-15	CN212573099U	2021-02-19
62	集成被动均衡线路的多功能 FPCA 线束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624781.2	2020-04-23	CN211744886U	2020-10-23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63	FPC 柔性线路板电压采集片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625447.9	2020-04-23	CN211744859U	2020-10-23
64	新能源汽车 PACK 电压采集片的减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625411.0	2020-04-23	CN211743292U	2020-10-23
65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带蚀刻保险丝的电压采集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625399.3	2020-04-23	CN211744858U	2020-10-23
66	一种动力电池无线束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311252.7	2020-03-13	CN211943023U	2020-11-17
67	线束板集成式母排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013491.4	2019-11-20	CN210837904U	2020-06-23
68	热转印烤杯垫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012464.5	2019-11-20	CN211641344U	2020-10-09
69	具自动纠正功能的自动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817601.6	2019-10-28	CN211251631U	2020-08-14
70	一种动力电池软硬结合采集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510604.5	2019-09-11	CN210609866U	2020-05-22
71	一种动力电池加热膜加热液冷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60896.4	2019-07-23	CN210607541U	2020-05-22
72	一种动力电池 PTC 加热液冷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60899.8	2019-07-23	CN210224227U	2020-03-31
73	电池加热片的自动化测试设备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910080715.5	2019-01-28	CN109828152B	2021-12-03
74	U 形加热水冷一体管专用热压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144263.8	2019-01-28	CN209700055U	2019-11-29
75	隔热棉压缩测试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144280.1	2019-01-28	CN209624239U	2019-11-12
76	圆盘转动式耳位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144278.4	2019-01-28	CN209504945U	2019-10-18
77	一种电池模组 PCBA 控制电路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496221.2	2018-09-13	CN209087963U	2019-07-09
78	一种电池模组 FPCA 控制电路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496223.1	2018-09-13	CN209087964U	2019-07-09
79	用于动力电池的轻量化信号采集 FPC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673193.0	2018-05-08	CN208754586U	2019-04-16
80	一种铝基复合加热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673192.6	2018-05-08	CN208094816U	2018-11-13
81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572400.5	2017-11-22	CN207719365U	2018-08-10
82	一种铝板硫化硅胶化成设备加热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537432.1	2017-11-17	CN207677040U	2018-07-31
83	动力电池用硅胶硫化环氧树脂蚀刻芯片加热板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946072.4	2017-08-01	CN207009608U	2018-02-13
84	动力电池用 PET 和硅胶框封装隔热棉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946073.9	2017-08-01	CN206976454U	2018-02-06
85	动力电池用聚酰亚胺膜封装隔热棉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946010.3	2017-08-01	CN207044853U	2018-02-27
86	动力电池用缓冲垫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946141.1	2017-08-01	CN206976455U	2018-02-06
87	一种低导热系数硅胶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563532.5	2017-05-19	CN206983413U	2018-02-09
88	一种电池隔热膜边框用耐高温耐老化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710090498.9	2017-02-20	CN106589948B	2017-12-29
89	一种电池隔热膜玻纤布用低导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710090496.X	2017-02-20	CN106833175B	2018-04-03
90	一种电池隔热膜的封装工艺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710089932.1	2017-02-20	CN106848489B	2018-04-03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91	一种聚酰亚胺膜硅胶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022073.X	2017-01-09	CN206532848U	2017-09-29
92	一种导热硅胶硫化硅胶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023113.2	2017-01-09	CN206532849U	2017-09-29
93	一种车用高电压 PTC 发热体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1099850.2	2016-09-30	CN206077706U	2017-04-05
94	一种环氧板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118551.4	2015-12-28	CN205723873U	2016-11-23
95	一种铝板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118520.9	2015-12-28	CN205723871U	2016-11-23
96	一种铝板及保温棉结构的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118538.9	2015-12-28	CN205723872U	2016-11-23
97	一种硅胶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824095.9	2015-10-23	CN205159468U	2016-04-13
98	一种聚酰亚胺膜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824102.5	2015-10-23	CN205069813U	2016-03-02
99	一种加热板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410359783.2	2014-07-25	CN104080212B	2015-10-28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权共 21 项，由于该部分专利权均具备申请专利权利价值，本次列入评估范围内，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1	一种电池模组薄膜采集电路结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289607.0	2022-03-23	CN114498126A	2022-05-13
2	印刷 PTC 自恢复保险丝的 PCB/FPC 及制备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237504.X	2022-03-10	CN114501793A	2022-05-13
3	一种 FPC 生产用防呆镍片识别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222704.8	2022-03-07	CN114511436A	2022-05-17
4	一种柔性板电阻的测试装置、装置制作方法及测试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157714.8	2022-02-21	CN114460372A	2022-05-10
5	一种烤杯机加热机构的测试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085085.2	2022-01-25	CN114261188A	2022-04-01
6	可更换式采集线束的对插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模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085097.5	2022-01-25	CN114361879A	2022-04-15
7	一种回流焊机用隔热罩的制造方法及由其制成的隔热罩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061449.3	2022-01-19	CN114347492A	2022-04-15
8	一种导电排固定结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1424975.3	2021-11-26	CN113991256A	2022-01-28
9	一种真空快压机及热压工艺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1396211.8	2021-11-23	CN113966087A	2022-01-21
10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采样 FPC 分层结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1376520.9	2021-11-19	CN113948812A	2022-01-18
11	一种动力电池隔热用陶瓷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1273551.1	2021-10-29	CN113881230A	2022-01-04
12	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1205506.2	2021-10-15	CN113921998A	2022-01-11
13	一种刀模快速验收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1189100.X	2021-10-12	CN113927672A	2022-01-14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14	一种兼具绝缘耐压和 NTC 振动功能的测试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1137004.0	2021-09-27	CN113834531A	2021-12-24
15	一种 FPC 自动折弯设备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0605560.X	2021-05-31	CN113347797A	2021-09-03
16	一种折弯机及烤杯垫钢片的折弯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0547729.0	2021-05-19	CN113172133A	2021-07-27
17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可更换式采集柔性线束板集成母排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0447154.5	2021-04-25	CN113517620A	2021-10-19
18	可自动焊接的电芯模组及其自动焊接组装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0223066.7	2021-03-01	CN112838332A	2021-05-25
19	软包电芯连接和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1215029.3	2020-11-04	CN112271510A	2021-01-26
20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711173778.2	2017-11-22	CN107910616A	2018-04-13
21	一种车用高电压 PTC 发热体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610880324.8	2016-09-30	CN106376105A	2017-02-01

上述专利权人均为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共有等情况。上述专利权中，除“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发明公布，目前尚未应用于产品中，其余专利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中。

3. 备案网站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备案网站共 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www.dgguixiang.com	dgguixiang.com	粤 ICP 备 15082815 号-2	2021-05-14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硅翔 logo 标识	2018-04-04	2018-04-04	国作登字-2018-F-00517918	2018-04-04	美术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文件、法律法规依据、

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文件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092600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15.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

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

2.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商标注册证;

4.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5.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6.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7.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8.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94号);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7.《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38号,2015年12月28日公布);

-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 9.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11.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2.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13.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4.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 16.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17.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35 号)。

七、评估方法

(一)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

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

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

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P+C$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式中：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

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平均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应收票据中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预付设备款等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其他流动负债中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少数股东借款等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

票等，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为企业以自己的应收款项转让给银行并申请贷款。评估人员在对于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核查相关账务账簿等资料，核实款项真实性后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根据

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其中库存商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其市场价值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新旧和损失程度确定折价率并计算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东莞市盛瑞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广东亚太欧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教育培训费及待认证进项税。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 + 税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建造利润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基础费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

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用。

(d)其它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分别得到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对其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其综合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寿命}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imes 100\%$$

B.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imes 100\%$$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新厂房装修(小天才)工程项目、热压机及真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土建工程为厂房装修款、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为设备安装实际支出成本。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建设合同、财务账簿等资料，并通过现场勘查确认在建工程实体状态，在核实在建工程资产真实性、工程款项准确性的基础上，由于账面价值均能够体现出在建工程实际发生成本费用，计价准确、构成合理，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被评估单位作为承租人可以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收集企业租赁合同台账、租赁合同及相关租金付款凭证，核实使用权资产原始发生额和累积折旧，经核实，账表相符，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办公软件及专利权。本次评估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投入使用的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的收益，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的专利权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商标权、专利权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部分无形资产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 = \alpha \sum_{t=1}^n \left[F_t / (1+i)^t \righ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税后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t—未来第 t 年；

α—销售收入分成率。

对于未投入使用的专利，由于目前被评估单位并未将该专利应用于产品生产，无相关专利产品，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访谈，该专利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最终是否发展该系列产品目前尚不确定，难以合理的对其相关的专利产品收益进行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该专利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取得，相关历史研发投入成本等费用能够全面统计，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条件。经综合分析，对与该专利可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模型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研制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对账外申报的商标，由于被评估单位仅在部分产品上使用商标，也未在媒体上进行过广告宣传，商标对产品销售收益的贡献不大，故本次评估对该注册商标按注册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账外申报的备案网站，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重置成本作为评估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共 8 项，包含银行授信贷款共 6 笔、银行代理费共 1 笔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代理支付合同及票据资料，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6.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为企业为支付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票据账簿记录，并选取金额较大票据抽查其原始票据和凭证，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票据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7.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

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企业由于预收客户货款而形成的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9.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0.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1.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借款利息以及租赁负债。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核查了还款期限及相应的还款金额，证明其账面值的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包括背书转让未到期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转回的应收票据、少数股东借款以及合同负债税金。评估人员经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账面值的真实性，以经核实

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共 2 笔。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被评估单位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租赁合同，核查了相关入账依据，了解形成原因和未来预计支付的情况以及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5.递延收益

企业递延收益包括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资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备事后奖励补贴。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该部分款项属于国家拨付给被评估单位的资金属于政府给予企业的无偿资助即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经核实，该部分补助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按账面值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

26.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被评估单位由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变动导致，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入账依据，了解形成原因和未来预计支付的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 2.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 3.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

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到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明确预测期内企业能够继续得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批准证书，按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永续期所得税率为 25%。

1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对于研发费用税前抵扣,2022-2023 年假设被评估单位仍将享受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 100%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7 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扣除政策执行,即加计 50%,永续期不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12.假设企业应收账款未来能及时按期收回,所需经营资金能顺利融通。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亿零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CNY30,064.8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元(CNY128,681.8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玖亿捌仟陆佰壹拾柒万元(CNY98,617.00 万元)，增值率 328.01%。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捌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元(CNY118,875.9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玖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CNY137,996.8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元(CNY19,120.90 万元)，增值率 16.08%；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捌亿捌仟捌佰壹拾壹万零玖佰元(CNY88,811.0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亿捌仟柒佰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元(CNY88,711.47 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元(CNY99.62 万元)，减值率 0.11%；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亿零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CNY30,064.8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玖仟贰佰捌拾伍万肆仟壹佰元(CNY49,285.4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贰拾万零伍仟贰佰元(CNY19,220.52 万元)，增值率 63.9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0,681.67	91,969.76	1,288.09	1.42
非流动资产	2	28,194.30	46,027.12	17,832.82	63.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230.83	6,435.88	205.05	3.29
在建工程	6	1,251.41	1,251.41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40.82	17,768.59	17,627.77	12,517.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0,571.24	20,571.24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18,875.98	137,996.88	19,120.90	16.08
流动负债	12	71,507.31	71,507.3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7,303.78	17,204.16	-99.62	-0.58
负债总计	14	88,811.09	88,711.47	-99.62	-0.11
净资产	15	30,064.89	49,285.41	19,220.52	63.93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79,396.48 万元,差异率为 161.10%。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

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具备以下几项主要竞争优势：

A. 产品为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被评估单位目前作为专利权人已取得共 12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授权 94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1 项)，另有 2 项商标。其中蚀刻芯片电池加热技术为被评估单位独创技术。

B. 供应链管理优势

东莞硅翔地处东莞，当地产业链配套齐全，因交货周期较短，东莞硅翔选择的主要供应商多分布在其公司附近，可以根据订单需求，快速联系供应商供货，供应及时，供应链顺畅、高效。高效的供应链配套，一方面可以满足客户较短的交货时间要求，另一方面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和产品库存。

C. 产品质量优势

东莞硅翔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拥有部分与动力电池加热、隔热及信号采集线束板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稳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同时，不断加大机器设备购置力度，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能力和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不断加强检测设备的自主研发，根据自身特殊需求研发检测设备，加强来料检测、生产检测、出货检测等全流程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D. 服务优势

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发展也在不断进行技术升级迭代，不同客户的需求具有多样性，行业周转

较快，交货期较短，东莞硅翔不断提高响应速度，满足客户货期要求，服务好客户。同时，针对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应急的个性化服务，已具备 24 小时内的快速响应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能扩张，东莞硅翔已形成成熟的加热片生产工艺，具备大规模、高质量稳定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较高，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要求。

E. 下游客户优质，合作关系稳定

东莞硅翔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些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优质客户，积累了 CATL、国轩高科、天能集团、普莱德、中航锂电等行业龙头客户。一方面，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对开拓其他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和整车厂商等潜在客户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与行业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以更快速了解客户的新需求，有利于改进现有产品和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强化合作，形成良性循环。

F.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拥有深厚的行业资源

被评估单位管理团队深耕新能源行业多年，拥有扎实的理论知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实践经验。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严若红 2008 年创立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学研究，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着多年的实战经验；被评估单位研发负责人戴智特先生在加热领域拥有十多年的研究经验，申请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被评估单位属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行业，具有较显著的知识及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元(CNY128,681.89 万元)。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人员已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5.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

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009191)，该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鉴于被评估单位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效届满时均能通过复审认证，且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预测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即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延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35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六)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

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罗峰晖

资产评估师：杨青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共壹页)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柒拾陆页)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 4.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5.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6.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 7.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8.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 9.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壹页)